

仁化县林业局林业碳汇林生态及生态景观林工程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1. 仁化县 2012 年“四江”流域水源涵养林工程造林项目  
2. 仁化县 2014 年至 2018 年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项目

项目单位: 仁化县林业局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邓荣波

联系电话: 6356224

填报日期: 2019 年 6 月 4 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1.我局在 2013 年根据上级下达的“四江”流域水源涵养林造林任务，组织技术人员做好调查规划和设计，并对造林施工单位问题进行了仔细研究，最后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对象，经过投标该造林工程由具有营林施工资质的仁化县苗圃场中标，签订了《仁化县“四江”流域水源涵养林项目工程造林合同》实施种植。

仁化县 2012 年“四江”流域水源涵养林造林地点选在锦江两岸的丹霞道、周田镇共 23 个小班，实施种植总面积为 2000 亩。

###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 林地清理：林地能按标准进行劈带，杂物清理干净，符合标准要求。

(2) 造林密度：能按株行距 2.5×3m 的要求，每亩达到 90 株的密度，验收合格。

(3) 植穴规格：达到标准 40×40×40cm，符合要求。

(4) 基肥施放：每穴施基肥 100g，达到规定标准。

(5) 种苗质量：经现场验收测定苗木平均高 48cm，达到要求。

(6) 树种混交情况：实地验收造林主要树种为木荷、枫香、樟树、乌桕和杜英，混交树种能按要求比例分布，符合

标准。

(7) 成活率：根据实地测定综合成活率为 92.8%，超过 90% 的质量要求。

2. 我局在 2014 年根据上级下达的生态景观林带功能提升任务，组织技术人员做好调查规划和设计，并对造林施工单位问题进行了仔细研究，最后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对象，经过投标该造林工程由具有营林施工资质的仁化县树生营林施工队中标，签订了《仁化县 2014 至 2018 年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工程合同》，工程地点在仁化县境内大桥、周田两镇韶赣高速公路两旁范围内，林带长 22.5 公里，宽 20 米，设计总面积 1350 亩。

####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 林地清理：林地能按标准进行劈带，杂物清理干净，符合标准要求，完成了年度阶段抚育任务。

(2) 造林密度：能按株行距 2.5×3m 的要求，每亩增植达到 20 株樱花的密度，验收合格。

(3) 植穴规格：达到标准 50×50×40cm，符合要求。

(4) 追肥：每穴施复合肥 100g，达到规定标准。

(5) 种苗质量：经现场验收测定苗木平均高 110cm，达到要求。

(6) 树种混交情况：实地验收造林树种为樱花、山杜英，符合标准。

(7) 成活率：根据实地测定综合成活率为 94.6%，超过 90% 的质量要求。

(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仁化县“四江”流域水源涵养林造林工程验收总面积 2000 亩，作业施工、苗木质量等全部达到要求标准，造林综合成活率为 92.8%，实地检查苗木的生长良好，一致通过验收小组的验收，总体质量可评为优。自评本项目工程等级为优，分数为 98 分；

仁化县 2014 至 2018 年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工程项目，作业施工、苗木质量等全部达到要求标准，实地测定综合成活率为 94.6%，超过 90% 的质量要求。自评本项目工程等级为优，分数为 98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本项目转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69500 元，实际使用 669500 元。

1. 仁化县“四江”流域水源涵养林项目工程，本期结算从地方政府债券结付款 154590 元；

2. 仁化县 2014 至 2018 年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工程项目，从地方政府债券中支付各年度项目进度款 514910 元，其中：2016 年度结付款 176466.4 元，2017 年度结付款 186675.2 元，2018 年度结付款 151768.4 元。

## （二）存在问题。

一是因林业项目资金多为三年度的项目实施期，第二年未用完又转为存量资金或地方债券使用，第三年项目结算时，又要办理承诺书，同时要征求财政局意见后，书面报请县政府，手续繁多；

二是项目招标时，竞标单位出现溢价现象普遍，以致有些项目资金时常有结余，难以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最大效益。

三是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因其他项目建设用地上，有占用林业工程项目种植地的现象。

## 三、改进意见

工作建议：建议统筹整合项目专项资金，二次使用专项节余资金，做好建设用地项目统筹规划。